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商業處	「2022天母啤酒 節」紀錄片	網路媒體	111. 8. 24-111. 8. 31	商業輔導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4萬8,927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9,785元已於111年7月付款；第2期款2萬4,463元預計於同年11月付款；第3期款1萬4,679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商業處	「士林饗樂購 愛 戀安平街」宣傳影 片	網路媒體、其他	111. 7. 29-111. 8. 21	商業輔導科	-	1. 本案影片製作費係廠商支應，已包含於契約中，爰無需支應額外金額。 2. 係利用捷運月臺電視、市政大樓電梯電視宣傳，無託撥費用支出。

商業處	台北友善店家推廣-111年「台北友故事」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	111. 7. 29-111. 11. 31	商業發展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為78萬2,831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15萬6,566元已於111年5月付款；第2期款31萬3,132元預計於同年9月付款；第3期款31萬3,133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
商業處	2022北投女巫魔法節	網路媒體	111. 7. 25-111. 9. 4	商業發展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為9萬7,100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1萬9,420元已於111年7月付款；第2期款3萬8,840元預計於同年10月付款；第3期款3萬8,840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商業處	美食在台北-逗陣呷艋舺	網路媒體	111. 7. 12-111. 8. 31	商業發展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為19萬6,584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3萬9,317元已於111年5月付款；第2期款7萬8,634元預計於同年10月付款；第3期款7萬8,633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商業處	趣永康 找樂子	網路媒體、其他	111. 8. 24-111. 9. 18	商業輔導科	-	1. 本案影片製作費係廠商支應，已包含於契約中，爰無需支應額外金額。 2. 係利用市政大樓電梯電視宣傳，無託撥費用支出。

商業處	台北造起來計畫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	111.8.7-111.8.31	商業發展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為24萬4,886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4萬8,977元已於111年4月付款；第2期款9萬7,954元預計於同年9月付款；第3期款9萬7,954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商業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廣告規範宣導說明	網路媒體、其他	111.8.25	商業發展科	-	本案所需經費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支應，並由商業處協助辦理。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